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97號

原告 享樂觀光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LAM YUET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巧聖裝潢工程行即王志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9,533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童秉三